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RXSHX-2024-014)

项目名称: 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中央“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工程监测评估服务项目

采购人(盖章): 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 玉苏普江·亚森

电话: 13070002872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新疆日兴尚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尚桂菊

电话: 19915121213

详细地址: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建设路辖区新华路龙兴苑1栋1层04

目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二章 评审办法	22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57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中央“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工程监测评估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中央“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工程监测评估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5日17: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XSHX-2024-014

项目名称：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中央“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工程监测评估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19,200

最高限价（元）：619,200

采购需求：对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中央“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提供监测评估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通过遥感技术、样地调查水文监测等手段，准确评估保护修复项目实施前后，生态保护措施的成效，项目的成果输出应包括生态修复工程成效监测的数据集、图集及生态修复前的本底调查、标志牌设置等。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发布进场通知之日起至取得工程竣工结算且移交所有监测评估资料后。（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林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承揽本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4.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4日至 2024 年1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17: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11 月 15日 17: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 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 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 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 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投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7、本项目进行两轮或多轮报价，必须使用“点聚签章服务”，请确保报价时已启动该服务。潜在供应商必须使用具有音频及视频功能的电脑，因本项目是两轮或多轮报价，请供应商务必全程守候，电话保持畅通状态，以便及时沟通，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轮台县青年西路建设大厦六楼

项目联系方式： 130700028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日兴尚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建设路辖区新华路龙兴苑1栋1层04

联系方式： 1991512121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如后文中相关格式要求表述与文件前附表，表述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中央“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工程监测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RXSHX-2024-014
	采购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方式：13070002872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日兴尚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991512121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预算金额	619,200元（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无效响应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资金来源：巴财建[2024]61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
	质量要求	确保施工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设计与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且工程合格率 100%。
2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发布进场通知之日起至取得工程竣工结算且移交所有监测评估资料后。（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需求	对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中央“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提供监测评估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响应报价方式	响应报价方式：固定总价

4	评标及定标	<p>(1) 由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资格性进行审查，只有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p> <p>(2) 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商务、技术等满足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且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本项目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为 3 名；</p> <p>(3) 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提交磋商小组审核。供应商应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使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通过了审查，乃至已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或存在虚假资料的，仍可废除其成交资格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p> <p>(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p> <p>1、磋商轮数:二次或二次以上；</p> <p>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p>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p>(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p> <p>(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林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承揽本项目能力的供应商。</p> <p>(四) .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p>

6	磋商保证金	<p>交纳形式：电汇、转账、保函等形式</p> <p>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00</p> <p>元 磋商保证金币种：人民币。</p> <p>开户名：新疆日兴尚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p> <p>账号：3010024709200402496</p> <p>开户行行号：102888000013</p> <p>附注：（供应商公司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p> <p>注：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缴纳并到账，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保证金，不接受其他方式的磋商保证金。且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供应商须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汇（转）出手续办理时间、在途时间、资金到账时间等，准确有效安排磋商保证金提交，确保磋商保证金准时或提前到达指定磋商保证金账户。）</p>
7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p>（1）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p>
8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1	澄清或修改	<p>获取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如认为响应文件如有表述不清晰、缺页、漏页、损页或疑问等，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的 5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做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补齐。</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函的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澄清或补齐；澄清或补齐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响应文件的补充文件形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网站）书面发布通知所有已获取响应文件的供应商。</p> <p>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并及时在发布的网站自行下载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获取即可，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p> <p>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的，视同已收到。</p> <p>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方将在规定的发布渠道书面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供应商。</p>
12	响应文件份数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一份即可，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p>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	<p>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盖章或签字处，逐一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响应文件方为有效。</p>
14	响应文件递交	<p>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15	开标	<p>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16	响应有效期	<p>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p>
17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p>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属于符合本办法第四条之规定的中小微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18	中小微企业投标价格扣除	<p>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扣除。</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企业规模类型根据《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p> <p>（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温馨提示：</p> <p>1、为方便广大中小微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微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p> <p>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p>
19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	招标代理费	按（2002）1980号文收取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2	其他说明	<p>（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5)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 分钟，签名时长为：10 分钟）；开标时间后 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 - 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应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 CA。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评审办法及定标方法

1.4.1 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定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要求

1.5.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的；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8)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1.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咨询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7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现场踏勘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8.2 供应商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踏勘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款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

1.10 采购答疑会和采购澄清答疑要求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若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对供应商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1.11 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文件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开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中小微企业政策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招标代理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0 其他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23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偏离

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产生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
- (2) 评审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采购需求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4 款和第 2.5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4.4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4.5 当采购人发放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6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供应商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成交供应商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包括下列内容：

- 1、承诺书（一）、（二）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7、信用记录
- 8、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9、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10、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
- 11、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 12、项目总监简历表
- 13、现场监测评估人员表
- 14、供应商近 3 年类似业绩
- 15、技术部分
- 16、其他相关资料（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3.2 磋商价格

3.2.1 供应商应当按规定进行报价，并填写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磋商报价。

3.2.2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与第二轮报价超出本项目服务费概算的视为无效磋商。

3.2.3 磋商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3.2.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3.3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4.3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5.4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3.5.5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标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投标

4.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3 响应文件的递交

4.3.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 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1)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 (2) 未按本章第 4.2.1 款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5 响应文件格式

4.5.1 响应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4.5.2 供应商应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面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

5.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5.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规定，不能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因此本项目不予唱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新疆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共 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出成交供应商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公示期满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及时通知其它供应商中标结果。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成交供应商损失。

7.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质疑

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1.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款第 10.1.1 条、第 10.1.3 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9.2 投诉

9.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9.2.4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 详细评审部分 70 分 2. 磋商报价 30 分
2	资格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4	详细评审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6 款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内容
1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
2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时，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3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时，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成立不足一个年度的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 ）
4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满足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时，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及要求提供，否则将不予认可，格式详见第六章)。
8	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林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
2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3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未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2) 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
4	磋商有效期为90天
5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商务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标准
价格评价 评分标准 (30分)	报价得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商务评分 标准（18 分）	类似业绩	15 分	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3分。最多得 15分。 未提供类似业绩证明资料或无法辨识的，视为无效业绩不计分。 有效业绩为：提供的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
	项目负 责人	3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专业高级职称得3分，中级职称得1分； (以上资料需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评分 标准（52 分）	技术服 务方案	15 分	结合项目实际，针对本项目制定工作具有符合要求的技术路线图（框架图），对工作步骤、技术流程描述得完整、具体、可操作及相互衔接的程度，主要工作内容把握得正确/详细程度，结合本项目具体实际情况提出的 技术路线的可执行程度。 1、工作步骤、技术流程完整、相互衔接、可操作，主要内容细化具体、把握准确，结合项目具体实际可执行，得15分； 2、工作步骤、技术流程完整、相互衔接、可操作，主要内容不突出，具有一定可执行性，得10分； 3、工作步骤、技术流程相对完整、能衔接、具有一定操作性，但主要内容泛化，未结合项目具体实际进行细化，可执行性不强，得5分；
	项目理解	12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以下内容： ①项目背景②项目现状③项目建设特点④需求分析 熟悉和理解项目全面、正确、深入，每小项得 3 分；熟悉和理解项目较全面、较正确，较深入的，每小项得 2 分；熟悉和理解不全面、一般的，每小项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重点难 点问题 分析及 应对措 施	5分	对项目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难点分析，提出解决方案或合理化建议，整体分析和措施理解深入、逻辑清晰、重点难点定位准确，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1、重点难点问题理解正确、把握准确，解决思路清晰，方案措施可执行、可操作得5分； 2、重点难点问题把握基本准确，解决思路基本清晰，提出方案措施，但未结合具体实际，可执行和可操作不强得3分； 3、提出重点难点问题，但大而化之，解决思路不够清晰，方案措施缺乏可执行、可操作性得1分；

项目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	5分	<p>1、质量控制有总目标，质量保障体系措施完善具有可行性，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了准确的目标分解，对质量控制各分解目标有明确的控制点且合理得5分；</p> <p>2、质量控制有总目标，质量保障体系措施完善具有可行性，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了目标分解，但对质量控制各分解目标明确的控制点缺乏合理性得3分；</p> <p>3、质量控制有总目标或未提供总目标，质量保障体系措施不完善，缺少对各阶段的质量目标分解和控制点或目标分解和控制点缺乏合理性得1分；</p>
项目进度计划	5分	<p>1、供应商根据项目任务和时限要求，提供了详细可行、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和方案，实施计划和方案中对项目工作进度进行了工作分解并对分解的工作明确了时间控制点，整个项目进度时间点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5分。</p> <p>2、投标人根据项目任务和时限要求，提供了符合的项目实施计划和方案，但部分内容缺少可行性和合理性，提供的实施计划和方案中对项目工作进度进行了工作分解并对分解的工作明确了时间控制点，整个项目进度时间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p> <p>3、投标人根据项目任务和时限要求，提供了符合的项目实施计划和方案，但部分内容缺少可行性和合理性，提供的实施计划和方案中对项目的工作分解和时间控制点不明确或缺乏可执行性，整个项目进度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p>
执行团队情况	5分	<p>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管理能力。项目组组成人员：项目组的人员构成合理（需提供该项目负责人员、现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信息），项目经验丰富，有利于项目的执行。投标单位自行配备执行团队，项目团队配置合理、人员构成科学、专业性强、团队经验丰富，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配备不合理得1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及劳动合同或相关证明资料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予认可。</p>
保密措施	5分	<p>保密保证措施完善、健全、合理并能有效执行的得5分；</p> <p>保密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健全、基本合理且能执行的3分；</p> <p>保密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健全、不合理且执行困难的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供应商得分	<p>供应商汇总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价格评价得分</p>	
<p>备注：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确定出各投标人排名顺序。</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中各评审专家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详细评审：

2.3.1 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6 款。

2.3.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磋商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审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 (1) 评审准备
- (2) 资格审查
- (3) 符合性审查
- (4) 第二轮或多轮报价
- (5) 详细评审
-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 (7)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2 评审准备

3.2.1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审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磋商小组的分工

3.2.2.1 磋商小组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磋商小组组长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审权力。

3.2.2.2 磋商小组组长除履行自己作为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审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学习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汇总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 (3) 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质询并对供应商的答复进行评审；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组织收回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审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审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评审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磋商小组组长应当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采购需求、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磋商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响应文件；
- (3) 开标会记录；
- (4) 评审表格；
- (5) 其他信息和数据。

3.3 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 符合性审查

3.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采购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的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予以补正。

3.5 第二轮报价

3.5.1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供应商不少于 3 个方可进入第二轮报价。

3.5.2、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由每位供应商对本企业情况及本次响应情况进行简要介绍，磋商小组与其进行磋商，对响应文件中的漏项、错误等问题进行统一补充和修正并告知供应商，在此基础上进行第二轮磋商报价。

3.5.3、供应商分别进行各自第二轮磋商报价，经签字确认后，作为最终磋商报价的依据。

3.5.4 磋商小组将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确定报价次数。

3.6 详细评审

3.6.1 只有通过了第二轮报价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6.2.1 在不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磋商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磋商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6.2.2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3 磋商小组针对需要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供应商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响应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供应商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3 评审专家评分：评审专家按照《商务、技术详细评审标准》评分，供应商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6.4 算术错误修正：磋商价格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价格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6.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磋商价格，使得其磋商价格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6 磋商报价评分：对磋商报价进行磋商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6.7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8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供应商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6.8.1 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3.6.8.2 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靠前；

3.6.8.3 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顺序。

3.7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7.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

3.7.2 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供应商少于 3 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8.1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审。

3.8.2 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审专家

3.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8.2.2 退出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3.8.3 在评审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问题澄清通知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磋商小组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磋商小组：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XXXXXX 项目 服务合同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 同（样本）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 承检方

（以下简称乙方）： 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____项目编号____）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总则

1.1. 项目基本情况： _____。

1.2.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项目的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时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三、委托服务事项（具体要求参照采购文件）

四、知识产权权属

五、保密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 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__份。

十一、付款方式

十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1、代表和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的人员提出更换的权利。
- 3、审批乙方拟定的相关制度。
- 4、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5、乙方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或其它虚假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先处罚后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十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相关服务制度。
-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协调处理相关事项。
- 3、按照本合同不得将本项目责任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 4、按合同约定，负责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 5、乙方管理人员及其它所属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社会公德，爱护甲方的财产和其它资源。

十四、服务质量

- (一) 具体的服务质量要求按采购文件及招标文件执行。
- (二) 如甲方或乙方中有一方要求中止合同，须提前 3 个月通知对方，并交付对方违约金(按合同办)。

十五、其他约定

1、乙方的服务实施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格，要严格政审，没有刑事犯罪记录，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并须将其管理人有效证明及担保提交给委托方管理部门存查备案。

- 2、如有需要，乙方的管理人员要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十六、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应无条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 2、乙方违约，按合同有关规定办理，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 3、乙方不遵守承检合约，不按合约签订的各项要求完成工作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时，乙方赔偿损失后，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承检资格，且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 4、乙方不得转让承检权，如发现乙方把承检权转让他人，则视为乙方自行毁约，其履约保证金不得退回并立即停止乙方承检资格。
- 5、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具体支付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
- 6、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规

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要求，使用人投诉多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在服务项目时造成重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采购办执一份，招标机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监测目标：通过成效监测，掌握巴州轮台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实施前后对林业草原生态的影响，为后期制定科学、适用的抚育措施，提高抚育的效果提供决策依据。

监测对象：项目区所涉及到的范围。2024年总任务为15.39万亩，其中退化天然林修复6.43万亩，中幼林抚育6.79万亩，退化草原修复2.17万亩。

监测内容：监测内容包括项目所实施的措施对森林草原资源数量和质量、以及对土壤、地表径流、保水固土等生态环境因子的影响。

主要监测指标：

资源指标。主要包括小班内植物的平均胸径、平均树高、蓄积量、累计蓄积量等的生长量、消耗量，郁闭度、树（草）种组成、直径分布，以及单位面积株数、幼苗幼树数量、珍贵树（草）种蓄积（株数）比例等小班测树因子的变化情况。

生态指标。主要包括土壤的结构、质地、含水量、容重等土壤物理指标，以及小班林下植被种类、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种类、健康状况、生物量等情况。

监测方法：在项目区所涉及的小班中，分别设立监测样地和对照样地。将监测样地数据与对照样地数据进行对比分析，从而得项目实施后生态方面的成效。

监测间隔期：在样地设置时，对监测样地和对照样地进行一次调查。项目完成后再对监测样地进行一次调查。每调查1次，获得1套样地数据。本项目设计进行1次监测，即2024年设置样地时进行一次监测。

监测指标量纲及其有效位数：林木和林分年龄单位为年，保留整数；样木株数单位为株、单位面积株数单位为株/公顷，保留整数；林木直径和林分平均胸径单位为厘米，保留一位小数；林木树高、林分平均高、优势木平均高单位为米，保留两位小数；林分郁闭度保留一位小数；林木断面积单位为平方米，保留四位小数；林分单位面积断面积单位为平方米/公顷，保留两位小数；林木材积单位为立方米，保留四位小数；林分单位面积蓄积量单位为立方米/公顷，保留两位小数；坡度单位为度，保留整数；土壤厚度单位为厘米，保留整数；海拔单位为米，保留整数。

（2）样地设置

样地选择：选择样地需要对所调查小班作全面踏查，掌握小班的特点，选出具有代表性、原始性、典型性的地段设置样地，样地不能跨越河流、道路或伐开的调查线，且应远离林缘。

样地设置原则：为了确保成效监测效果，成效监测样地和对照样地在林分类型、立地类型、林种、林分（小班）应最大程度地一致。

样地数量。每个小班应当至少设置一块样地，本项目共涉及496个小班，即设置样地496个。外业调查时应当记录样地中心GPS坐标。采用罗盘仪量角，测绳或皮尺量距进行围测，导线闭合差不能大于1/200，坡度5°以上改平测量。在每个监测固定样地四角和中心埋设规格为12cm×12cm×100cm地桩，为防止人为搬挪，固设置PVC样桩（深埋50cm，踩实），并喷漆，标注坐标、林班、小班、样地名称、样地编号等信息，便于检查、验收和效益监测。样地设置工作均在2024年完成。

样地面积与形状：样地形状为矩形，面积为0.06公顷，边长20米×30米。样地距林缘应不小于20米，不跨河流、道路或伐开的调查线。样地四周应设保护带，保护带宽不低于样地优势树种成熟林木的1倍高度，保护带处理同样地处理一致。

样地位置图绘制：样地布设以后，应测定并记录样地东北角的定位坐标，并将样地设置的大小、形状在调查表上按比例绘制，同时标注离样地最近的地物标志。

样地标示与编号：样地的四至边界确定后，应在样地附件布设小班标志牌，小班标志牌也可固定在树上，规格为40cm×30cm，铁制。标志牌要注明项目名称、所在林班小班、作业面积及实施年限等内容。样地以县域或经营单位统一为总体，以阿拉伯数字编号。样地设置好后，应拍摄样地照片2~4张存档。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的监测评估服务（详见采购需求）均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水利工程、市政工程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建设工程监测方面的文件、规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 1、承诺书（一）、（二）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7、信用记录
 - 8、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9、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10、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
 - 11、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 1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3、现场人员表
 - 14、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
 - 15、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 16、其他相关资料（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内容。

一、承诺书(一)

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依据响应报价的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响应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来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监测评估工作。监测评估服务（详见采购需求）期限：_____。

2、我方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为90天。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方发出施工许可证后立即进驻现场开展监测评估咨询工作，并将按程序要求承包商完成自报的工期标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将按程序要求承包商完成自报质量标准。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磋商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6、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7、如我方中标，我方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咨询费。

8、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9、我单位承诺我方的投标资格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否则中标无效。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承诺书（二）

采购人：

若我公司中标后，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号			
身份证号码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时，我方将以不低于此项目负责人信誉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我方愿以合同价的_____ %作为赔偿金。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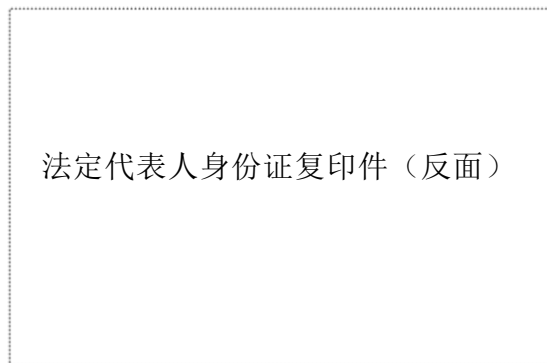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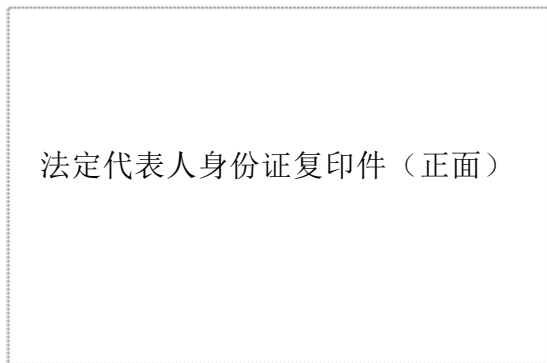
地 址： _____

营业期限：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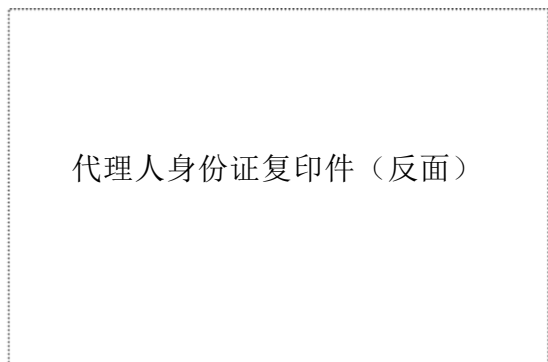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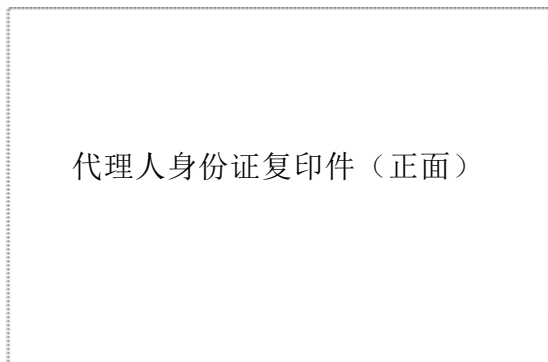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招标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管部门 (如有)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p>单位概括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供应商（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日期： 年 月 日</p>				

(后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注：本声明书格式不得修改，不提交本声明书按无效标处理。

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七、信用记录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截图包含以下内容：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八、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成立不足一个年度的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

说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九、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十、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

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十一、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十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从事总监工作年限		电话			
专业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码		在公司担任职务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近三年类似业绩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采购规模	建设时间	备注

1、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或资格证书。

2、需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且须反映出项目负责人，否则不予认可）。

十三、现场人员表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性别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事工 作 年 限	备 注

- 1、现场人员应包括：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要求的现场人员及项目负责人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人员。
- 2、上述人员介绍应包括姓名、职称、主要资历等基本信息。
- 3、现场人员须附每位成员的学历证、职称证、身份证、在注册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十四、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及建设地 点	项目类型	采购内 容	开竣工 日期	合同价 款	质量达 到标准	备注

1、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 1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标准详见评审要求），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十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十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